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内部治理结构，并建立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经营活动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方面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目前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制衡机制运行有效。内部控制制度整体上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未来将继续对内部控制建设的健全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不断改进、提高。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新上市

2.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9 号《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 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990.00 万股。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中“第二章 第三条（二）”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2021 年度为公司上市当年，公司将在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唐春山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